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跨境犯罪安全治理策略重构

■ 林若铭

摘　要　在数字技术深度渗透的全球化时代，跨境犯罪呈现组织集团化、技术对抗升级、黑灰产境外化等新特征，传统治理模式因法律差异、技术壁垒与信息孤岛面临严峻挑战。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基于习近平全球安全倡议，通过联邦学习破解数据主权困境，依托区块链构建可信共享平台，借助数字孪生模拟犯罪生态，结合《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司法协同框架，形成“技术—法律—外交”三位一体治理模式，有助于合理运用数字技术重构治理体系。研究发现，数字技术不仅能突破证据采信与管辖权限制，更能通过元宇宙培训提升国际警务协作效能，为构建人类安全共同体提供有效技术方案。

关键词　习近平法制思想　数字技术　跨境犯罪　安全治理　国际警务合作

在全球化与数字技术深度交融的时代背景下，跨境犯罪治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随着各国经济、社会联系的日益紧密，犯罪活动也突破了传统的地理边界，呈现出跨国界、跨领域的特征。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也被不法分子利用，为跨境犯罪注入了新的手段，使其在组织形式、作案手法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革。

传统的跨境犯罪治理模式主要基于各国独立的法律体系与执法机制，在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跨境犯罪态势时，暴露出诸多局限性。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差异，导致在犯罪认定、证据采信、司法协助等方面存在显著障碍；信息共享不畅使得各国执法机构难以形成有效的协同合力，无法及时、全面地掌握跨境犯罪线索与证据；技术应用的滞后性则进一步削弱了治理手段的有效性，难以跟

作者：吉林警察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吉林警察学院重点科研课题“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安全风险评估与治理技术研究”（项目编号：jykyzd202509）和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课题“人工智能时代大语言模型赋能涉外警务课程教学生态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JLJY202555709553）的阶段性成果。

上犯罪手段的创新步伐。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跨境犯罪治理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与实践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为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跨境犯罪治理法律体系指明了方向。全球安全倡议则从国际合作的高度，倡导各国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携手应对各类安全威胁，为加强跨境犯罪治理的国际协作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形势下，中国积极推进跨境犯罪治理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创新执法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等多种举措，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为全球跨境犯罪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方案。

一、跨境犯罪治理的形态演变与中国方案及其实践演进

在全球化进程加速与数字技术革命的双重驱动下，跨境犯罪的形态正经历深刻变革，从传统物理空间向虚拟数字空间加速迁移。自 2016 年《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构建起境内电信诈骗治理的基本框架后，犯罪组织迅速调整策略，依托东南亚地缘特征与数字技术赋能，构建起新型跨境犯罪生态。这一演变在 2022 年达到新的质变点。同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以团结精神适应深刻调整的国际格局，以共赢思维应对复杂交织的安全挑战，旨在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完善全球安全治理，推动国际社会携手为动荡变化的时代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实现世界持久和平与发展。该倡议从人类命运共同体高度系统阐释了跨境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为破解跨境犯罪治理困境提供了顶层设计。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新意见》），标志着我国跨境犯罪治理体系正式步入“技术—法律”协同演进的新阶段。

跨境犯罪的全球化变异呈现出鲜明的代际特征。第一代跨境犯罪以 20 世纪末的毒品走私、人口贩卖等为代表，主要依赖物理空间的人员与物资流动；第二代犯罪在 21 世纪初逐渐演变为网络赌博、信用卡诈骗等，依托早期互联网技术实现初步数字化；第三代犯罪则以当前的缅北赌诈园区为典型，形成“数字技术 + 军事化割据 + 跨境洗钱”的复合型生态。《新意见》系统归纳了第三代跨境犯罪的四大本质特征。在空间维度，犯罪组织通过“公司化运营 + 武装庇护”建立封闭式园区，形成诈骗、暴力犯罪、洗钱的全链条闭环；在技术维度，AI 话术生成、区块链混币、远程屏幕操控等技术的深度应用，使犯罪手段从“人海战术”转向“算法驱动”；在产业链维度，通讯（境外虚拟运营商）、技术（云端服务器）、资金（加密货币）环节全面去属地化，构建起“人员在境外、数据在云端、资金在链上”的三无架构；司法维度，不同法域在证据标准、数据主权、管辖权重叠等方面的制度性摩擦，导致跨境执法协作陷入“程序空转”困境。

这种代际跃迁使传统治理体系面临三重范式危机。其一，证据法理的时空错位，国际司法协助的“半年周期”与电子证据的“分钟级失效”形成尖锐矛盾；其二，流调逻辑的维度错配，基于物理空间的侦查手段难以解析“三流分离”的分布式犯罪网络；其三，资产属性的法律真空，虚拟货币的去中心化特征与各国财产认定标准的差异，导致境外资产追缴陷入“确权困局”。此类困境在

2020–2023 年间集中显现，治理效能的代差，本质上是工业时代犯罪治理逻辑与数字时代犯罪生态的结构性矛盾。面对上述挑战，《新意见》确立了技术治理的革新路径，其理论突破在于创新性构建“三维协同”治理模型。在技术层，通过“云取证”系统实现跨境数据实时镜像，借助区块链存证技术破解虚拟货币溯源难题；在制度层，参照欧盟《电子证据调取令条例》建立紧急取证通道，推动区域性电子证据互认规则；在价值层，深度对接全球安全倡议的“共同安全观”，通过中缅联合数据中心等实践，探索“以打促合”的新型协作范式。这种转型不仅是对 2016 年《意见》的迭代升级，更是对全球安全倡议“统筹传统与非传统安全”理念的具象化实践。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跨境犯罪治理提供了全方位的理论指导与实践遵循。在跨境犯罪治理中，无论是技术手段的运用，还是国际合作规则的制定，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确保治理行为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在国际法律协调方面，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构建完善法治体系的要求，各国应积极推动跨境犯罪相关法律的统一与协调，消除法律差异带来的治理障碍。在技术应用上，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科技与法治融合的倡导，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同时注重技术应用中的数据主权、隐私保护等法律问题，实现技术与法律的协同共进。当前研究的理论价值在于，揭示跨境犯罪治理的本质是数字空间治理权的国际重构。当犯罪组织通过技术赋能突破物理国界时，传统以主权国家为中心的治理体系必须向“技术—法律—外交”三维协同模式演进。我国在《新意见》框架下的实践，既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数字犯罪提供了技术先行的治理样本，也为全球安全倡议的落地提供了可操作的制度接口。未来研究需重点关注技术应用中的数据主权边界、人工智能在证据审查中的伦理规制，以及区域性协作机制与全球性治理体系的衔接路径，相关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数字时代的安全根基。

二、跨境犯罪信息共享现状与挑战

在当前国际警务合作背景下，跨境犯罪信息共享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成果。部分国际区域组织成功搭建起信息共享平台，各国执法部门也在观念层面逐步强化对信息共享重要性的认知，并积极开展协作。然而，深入审视其现状，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对于跨境犯罪信息共享同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跨境犯罪信息共享过程中，必须遵循法治原则，确保信息的获取、传输、存储和使用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各国主权及公民合法权益。

（一）国际信息共享机制与实践

在全球范围内，国际刑警组织是最为重要的跨境犯罪信息共享平台之一。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全体大会、执行委员会、总秘书处以及分布在各国的国家中心局开展工作。国家中心局作为各国常设机构，承担本国警察职能并履行国际联络和执法合作事务。通过这些机构的协同运作，国际刑警组织构建起庞大的信息网络，在通缉作案逃犯、通报被盗物品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极大地促进了跨境犯罪信息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与共享。除国际刑警组织外，区域性执法合作联盟也在跨境犯罪信息共享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欧盟通过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平台，整合

各成员国执法信息，促进内部跨境犯罪信息共享。在打击跨境犯罪行动中，各成员国可通过该平台迅速交流线索、证据等关键信息，有效提升了打击跨境犯罪的效率。区域性合作联盟利用地缘优势和相近的法律文化背景，在信息共享方面能够更加灵活高效地开展工作，针对区域内突出的跨境犯罪类型制定针对性的信息共享策略。

（二）各国信息共享的政策与措施

不同国家在跨境犯罪信息共享方面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法规与行政措施。美国通过签订国际情报共享协议等方式，与其他国家建立起稳定的信息共享渠道，确保在打击跨境犯罪时能够及时获取和提供关键信息。欧盟则通过一系列指令和政策推动联合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在欧盟内部，各成员国遵循统一的数据保护和信息共享规则，在打击跨境犯罪时，执法部门能够通过联合执法信息平台快速查询和共享犯罪嫌疑人信息、犯罪案件详情等相关犯罪信息。统一的政策框架和信息平台，使得欧盟在处理内部跨境犯罪问题时能够实现高效的信息共享与协同执法，有效提升对跨境犯罪的打击能力。在构建跨境犯罪信息共享政策与措施时，各国应秉持公平正义的理念，确保信息共享过程中各国权益平等，避免出现信息霸权或不公平对待的情况。同时，在制定具体措施时，要依据法治原则，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程序和责任，保障信息共享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三）信息共享面临的主要障碍

跨境犯罪信息共享面临的主要障碍包括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不同，在证据规则、犯罪认定标准等方面差异显著，导致信息共享在法律层面难以对接；各国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标准要求各异，难以平衡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与信息高效共享的关系；不同国家信息系统的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信协议存在差异，阻碍了信息共享的实时性和准确性。这些障碍的存在，严重影响了跨境犯罪信息共享的效果，制约了国际警务合作的深入开展，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构建高效、公正法治体系的要求相悖。

其一，法律差异与冲突。世界各国法律体系分为不同法系，在证据规则、犯罪认定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大陆法系国家注重成文法，证据收集和认定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而英美法系国家则强调判例法，在证据采信上更注重经验和先例。法律差异导致在跨境信息共享时，一方国家收集的证据可能因不符合另一方国家的法律规定而无法被采纳，使得信息共享在法律层面面临重重阻碍。在犯罪认定标准上，不同国家对同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的界定也存在差异，使得跨境犯罪信息共享后，难以在各国法律框架下实现有效对接和协同打击。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国应与各国积极开展国际法律协调与合作，通过多边或双边谈判，逐步缩小法律差异，制定统一的跨境犯罪证据规则和认定标准，为跨境犯罪信息共享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其二，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难题。在信息共享过程中，保障数据安全传输和存储，保护公民隐私至关重要。然而，不同国家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标准和要求各不相同。一些国家对公民隐私保护极为严格，限制数据的跨境流动和共享范围；而另一些国家则更侧重于打击犯罪，在数据共享方面相对宽松。相关差异导致在跨境犯罪信息共享时，难以平衡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与信息高效共享之间的关系。若过于强调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可能会阻碍信息的及时共享，影响打击跨境犯罪的效率；反之，若忽视数据

安全和隐私保护，又可能引发公民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损害公众对执法部门的信任。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保障人民权益的要求，各国应在尊重彼此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标准的基础上，寻求共识，制定通用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准则，确保在信息共享过程中，公民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实现信息的合理、高效共享。

其三，信息共享平台的技术兼容性问题。不同国家信息系统在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信协议上存在差异，对跨境信息共享造成了严重阻碍。某些国家的执法信息系统采用特定的数据格式存储犯罪信息，而其他国家的系统无法直接读取和处理这些数据，需要进行复杂的数据转换，不仅耗费时间和人力成本，还容易在转换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或错误。在接口标准和通信协议方面，不同国家的系统也难以实现无缝对接，导致信息传输不畅、共享效率低下。技术兼容性问题限制了跨境犯罪信息共享的实时性和准确性，严重影响国际警务合作的效果。为解决这一问题，警务合作应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推动科技创新与法治融合的理念，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统一信息共享平台的技术标准，实现各国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和质量。

三、数字技术在跨境犯罪安全治理体系中的应用初探

跨境犯罪治理领域的多重阻碍极大限制了国际警务合作的深入开展，导致跨境犯罪打击效能大幅降低。在此严峻形势下，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破局提供了关键契机。大数据的海量存储与深度分析能力、人工智能的智能研判功能、区块链的安全可信共享特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全方位防护能力，与跨境犯罪治理的实际需求高度适配，为构建高效的跨境犯罪安全治理体系开辟了新路径。在数字技术应用于跨境犯罪治理的过程中，必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确保相关技术应用合法合规，保障公民权利和国家安全。

（一）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度分析跨境犯罪数据

在跨境犯罪分析领域，大数据技术发挥着关键作用。借助先进的数据采集工具，能够从全球各类执法数据库、海关记录、金融交易系统等多源渠道，收集海量跨境犯罪相关数据。采集后的数据往往存在噪声和错误，通过数据清洗技术，可去除异常值、纠正错误数据，提升数据质量。清洗后的数据存储于分布式数据库，方便随时调用。随后，运用深度挖掘算法，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能精准识别犯罪模式。举例来说，通过分析资金流向、人员出入境记录等数据，可发现跨境洗钱、人口走私等犯罪的规律，进而基于历史数据和趋势模型，预测犯罪活动的发展趋势，为执法部门提前部署警力提供有力支持。在运用大数据技术时，要严格遵守数据收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确保公民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滥用。

（二）借助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精准预测防范跨境犯罪

机器学习算法在跨境犯罪风险评估和预警模型构建中表现卓越。利用历史犯罪数据，训练逻辑回归、决策树等机器学习模型，可对潜在跨境犯罪风险进行量化评估。通过分析犯罪地点、时间、作案手法等特征，能够预测犯罪高发区域和时段。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图像识别和语音分析中也大显身手。

在跨境犯罪治理中，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可快速识别监控视频中的可疑人员和车辆；语音分析技术则能对电话、录音等语音数据进行分析，提取关键信息，帮助执法人员及时发现犯罪线索，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应用过程中，要遵循法治原则，确保技术决策的公正性和可解释性，避免因算法偏见导致不公正的执法结果，契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三）依托区块链技术，保障跨境犯罪信息共享安全可信

区块链技术凭借其独特的技术特性，能够为跨境犯罪信息共享提供坚实保障。分布式账本技术使得跨境犯罪信息存储于多个节点，而非集中于单一服务器，避免数据被篡改和单点故障问题。加密算法确保信息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只有授权方才能访问和读取数据。智能合约则实现了信息共享规则的自动化执行，当满足预设条件时，信息自动共享，无需人工干预，提高了信息共享的效率和可信度。在跨境追捕行动中，各国执法部门可通过区块链平台安全共享犯罪嫌疑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可靠，且无法被恶意篡改，提升国际执法合作的协同性。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块链技术在跨境犯罪信息共享中的应用，要确保技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明确信息共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跨境信息共享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筑牢跨境犯罪治理信息防线

网络安全技术是保护跨境犯罪治理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防线。防火墙能够阻挡外部非法网络访问，防止黑客攻击和恶意软件入侵。入侵检测系统实时监测网络流量，一旦发现异常行为，立即发出警报，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密通信技术则对跨境犯罪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进行加密处理，确保信息不被窃取和篡改。在跨境犯罪情报传递过程中，采用加密通信技术可以保证情报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情报泄露导致犯罪活动逃脱打击，为跨境犯罪治理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维护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的要求，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跨境犯罪治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跨境犯罪信息共享与安全治理技术的优化策略

在跨境犯罪安全治理体系中，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已展现出初步效能，为打击跨境犯罪提供了技术赋能。但需注意的是，当前相关技术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受限于法律体系差异、数据安全壁垒等现实约束，尚未能从根本上破解跨境犯罪治理的深层困境。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以动态适配性原则推进跨境犯罪信息共享与安全治理技术的创新优化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该优化过程不仅能够实现多模态情报的结构化整合，依托联邦学习等前沿技术突破信息孤岛，提升治理精准度与效率，还能确保技术应用始终运行在法治轨道上，为跨境犯罪治理提供合法性、公正性与有效性的三重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提出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跨境犯罪治理作为国家治理在涉外领域的重要延伸，其技术创新必须以法治原则为基本遵循。在全球化纵深发展与数字技术迭代的双重背景下，跨境犯罪呈现出智能化、隐蔽化、链条化等新特征，治理挑战的复杂性持续升级。唯有实现技术优势与法治原则的深度耦合，才能构建起标本兼治的治理体

系，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坚实支撑。

（一）整合多模态情报资源，深度挖掘跨境犯罪线索

跨境犯罪治理场域的复杂性，导致犯罪情报呈现出来源分散化、形态多元化的典型特征。对多源异构情报进行有效整合与深度解析，是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环节。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义，打击跨境犯罪的根本目标在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在具体实践层面，应构建“特征提取—模态融合—线索生成”的全流程分析框架。首先针对文本、图像、音频等不同模态情报的特性，研发适配性特征提取模型——运用自然语言处理中的实体识别与关系抽取技术解析文本情报，精准识别犯罪组织架构、作案动机、行动计划等核心要素；借助计算机视觉领域的目标检测与行为分析算法，从图像和视频情报中提取可疑人员体貌特征、异常行为模式及关键场景信息；利用语音识别与情感分析技术，对音频情报进行语义转换与情绪倾向判断，挖掘潜在犯罪关联线索。在此基础上，运用多模态融合算法，将不同模态情报所提取的特征进行有机整合，实现情报的深度融合与互补。以跨境毒品犯罪治理为例，通过整合海关申报文本数据、口岸监控视频流及犯罪嫌疑人通讯音频记录等多模态情报，可构建犯罪团伙网络图谱、毒品运输路径模型及交易行为特征库，为执法决策提供数据驱动的科学依据。这种多模态情报融合分析方法，能突破传统单一情报分析的局限性，显著提升跨境犯罪情报分析的准确率与效率，为跨境犯罪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撑，切实践行保障人民权益的治理目标。

（二）运用联邦学习框架，达成跨境数据安全协同

跨境犯罪信息共享过程中，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构成核心约束条件。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法治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权益的保障作用，在跨境数据协作场景中，维护数据主权与信息安全是捍卫国家主权和公民权利的必然要求。联邦学习作为一种分布式机器学习的创新范式，为化解这一难题提供了极具价值的解决方案。联邦学习的核心优势在于允许各参与方在无需交换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协同开展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在跨境犯罪治理领域，各国执法机构可基于联邦学习架构构建协同分析平台——在本国境内完成犯罪数据的本地化预处理与模型训练，仅将加密后的模型参数上传至联邦学习中心节点；通过安全多方计算与同态加密等技术保障参数传输与聚合过程的安全性，最终生成具备跨域适应性的全局优化模型。以跨境网络诈骗犯罪检测为例，各国执法机构依托联邦学习机制联合训练诈骗行为识别模型，既能避免本国敏感数据出境导致的安全风险，又能实现诈骗手法特征的跨域共享与识别能力的协同提升，显著增强联合打击效能。这种技术路径既满足跨境数据协作的现实需求，又严格遵循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家安全观与权利保障理念的技术实践。

（三）借助数字孪生技术，构建跨境犯罪虚拟仿真场景

数字孪生技术通过构建与真实物理世界精准映射的虚拟模型，能够为跨境犯罪治理提供全新的视角与方法。在跨境犯罪治理实践中，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基本要求，执法活动需依托技术手段提升科学性与精准性。通过采集跨境犯罪相关的地理空间

数据、人员流动轨迹数据、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等多维度信息，构建高保真数字孪生模型，可实现对犯罪行为发生过程的动态模拟与可视化呈现。执法人员能够利用虚拟仿真场景进行犯罪现场还原、作案流程推演，在此基础上开展执法预案模拟演练，并通过多维度指标评估不同处置策略的实施效果。以跨境追逃行动为例，借助数字孪生技术对犯罪嫌疑人可能的逃窜路线、潜在藏匿地点及周边环境特征进行仿真建模，可提前预判行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优化警力部署与抓捕方案，显著提升行动成功率。这种技术应用模式，使执法人员能够更直观地把握跨境犯罪的动态演化规律，增强应对复杂犯罪情境的能力，为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科学支撑，能有效提升跨境犯罪治理的专业化与精准化水平。

（四）依托元宇宙平台，深化国际警务培训与协作机制

元宇宙技术的发展为提升涉外警务人员专业素养、创新国际警务合作模式提供了全新路径。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在国际警务合作领域，利用技术创新促进交流协作，是提升涉外法治工作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搭建跨境犯罪治理元宇宙平台，可构建沉浸式虚拟培训场景——各国警务人员在虚拟环境中接受跨境犯罪侦查、国际司法协助等专业课程培训，通过模拟不同类型跨境犯罪的处置情境，锻炼应对复杂案件的实战能力，提升跨文化执法协作素养。同时，元宇宙平台提供的实时交互功能，为国际警务协作创造了无时空限制的沟通空间。各国执法人员可通过虚拟化身开展即时会议、共享案件研判结果、进行联合行动推演，有效降低了跨国协作的时间成本与沟通壁垒。这种创新模式不仅有助于培养具备全球视野与专业能力的涉外警务人才，还能推动国际警务合作从“线下定期磋商”向“线上实时协同”转型。从长远来看，这一实践既能提升中国在跨境犯罪治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又可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技术创新方案，契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中国智慧的重要理念。

跨境犯罪治理作为一项兼具复杂性与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全球合力、秉持长远视角。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协同合作为路径，以创新实践为支撑，持续推进跨境犯罪治理体系完善与能力提升，既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使命担当，也将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力量，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筑牢安全根基。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全文）[EB/OL]．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21/content_5742481.html．2023．2．21

[2]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EB/OL]．https://www.fmprc.gov.cn/wjb_673085/zzjg_673183/gjs_673893/gjzz_673897/gjxsjc_674053/gk_674055．2024．10

[3]欧盟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EB/OL]．https://www.mfa.gov.cn/wjb_673085/zzjg_673183/xos_673625/dqzz_673633/oumeng/gk_673637．2024．10

[4]杨建军．数字治理的法治进路 [J]．比较法研．2023．5

[5]潘金贵．数字时代刑事证据运用的风险及其规制——以算法证据为分析视角 [J]．法治研究．2024．6

[6]刘三满．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打击经济犯罪质效研究 [J]．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2024．40

[7]梁吉．大数据时代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研究 [J]．信息记录材料．2025．26

[8]袁唯淋、赵卫伟、胡振震、曹巍、何俊、董绍进、王程远、王盛青．智能情报融合综述：对抗视角下的开源情报融合分析 [J]．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4．6

[9]何泽平、许建、戴华、杨庚．联邦学习应用技术研究综述 [J]．信息网络安全．2024．24

[10]熊进光、张峥．元宇宙下虚拟数字人信息保护的困境与解决路径 [J]．科技与法律 (中英文)．2025．1

责任编辑　韩笑尘